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达成如下决议：

1、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监事怀刚强先生回避表决。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综上，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9月9日，授予价格为1.52元/股。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